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199號

原　　告　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啓貞

被　　告　葉孟至

　　陳芳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08,000元。而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，按月給付38,000元，該項聲明屬將來給付之訴，且為定期收益，故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28,000元（計算式：38,000元×6個月＝228,000元）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36,000元（計算式：408,000＋228,000＝636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